

Asia Lib.
J
9
.C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六五年

第五号 (总第八〇号)

十二月十八日出版

1965

5 (80)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友好条约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友好条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名单.....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撤销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决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6)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llows for easy verification of the data.

In the second section, the author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data. These include direct observation, interviews with key personnel, and the use of specialized software tools. Each method is described in detail, highlighting its strengths and potential limitations.

The third section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t shows a clear trend of increasing activity over the period observed. The data indicates that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s occur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study period, which may be related to external fa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Finally,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eries of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implementation. It suggests that further studies should focus on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the observed trends and explore ways to optimize the process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友好条约的决议

(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會議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愿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深厚友谊，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之间和亚洲、非洲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加强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并有利于亚洲、非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条文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第二条 缔约双方保证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则。

第 三 条 締约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 四 条 締约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

第 五 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达累斯萨拉姆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締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斯瓦希里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 少 奇

(签字)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朱利叶斯·克·尼雷尔

(签字)

*

这个条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于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批准。条约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访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名单

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团 长 李雪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书记处书记

副团长 曾 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广东省副省长

广州市市长

团 員 (按姓名笔划排列)

高树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

河北省副省长

刘清扬 (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孙亚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室副主任兼法律室

副主任

秘书长 邵宗汉 外交部研究室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撤销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 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决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过)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撤销最高
人民法院西藏分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撤销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吕志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焦若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郝德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冯铨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批准任命：

刘作垣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吕皓、沈习中、良子高、李永起、李荫梧、杨福培、邵生、林光、萧金元、黎岩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刘作垣、陈泽三、赵俊德、李荫梧、崔如泰、杜化南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杨忠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陞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井助国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成高、刘焯、刘志刚、吴世成、吴志汉、何同安、高汝当、高思明、翟海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杨伯伦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批准免去：

吴台亮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

黄波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李锐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职务，刘年祐、张和卿、高普惠、杨润武、姜毓凤、孙吉林、尹珠五、陈保楨、李玉

撤、陈振声、李泽民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免去洛桑慈诚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院长的职务，吴庭芳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副院长的职务，文阳魁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的职务，谷延寿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的职务，井玉章、刘永贤、李在时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审判员的职务，洛桑慈诚、吴庭芳、文阳魁、谷延寿、吕光生、井玉章、刘永贤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侯志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副检察长的职务，荣致芳、李中林、郭海龙、贾连起、魏同德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检察员的职务。

批准任命：

王雨沛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皓清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运宗、刘志璞、张怀珠、高玉柱、阎亭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冯才通、李克、李必陶、张福麟、周学仁、胡骏、钱立、梅烈明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自宽、刘廷杰、邢玉英、李奎江、贺忠、郭胜科、秦戎甲、贾梅英、徐云洪、阎宽、常春泽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彭方俊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寿竹、范永林、蔡运森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安富学、刘光儒、纪源、沙平、李凤林、季昭、高子云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玉堂、李林、李林阁、杨殿选、张正鑫、张竹亭、张慕畅、郁青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志祥、荣致芳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中林、郭海龙、贾连起、魏同德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忠文、侯志祥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白彦斌、刘广新、佟庆明、阎兴善、韩宗武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巩群、周百祿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兴臣、车永祿、刘若克、任泽荣、张坚、姜生荣、袁维霄、顾云、徐光、崔中言、鲁文、繆成云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王华、徐光、车永祿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李学勤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刘福宽、迟日达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吴诚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王大海、王永明、卢昌庆、李贵忠、范保财、赵永富、秦连陞、程进一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苏海池、林祖瀛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刘君器、张树勤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刘君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批准免去：

姜积秀、姚工善、王树泉、李鸿安、宋书章、朱孝全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朱全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刘忠勇、田兵、刘哲生、韓学武、晁青林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张光中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贺文玳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职务，何忠民、刘志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检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苏德恩、张俊、苏登龙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徐儒年的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赵嘉祥、李黎、万生珍、赵国栋、张文治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王国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检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

吕文起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王怀德、贾英拴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陈树森、郭海龙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加荣亭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徐益三、方展玉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王丹亭、刘佃忱、宋协义、李喜福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陈雷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

高守民、秦戎甲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檢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五号（总第八〇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0.5元

本刊代号 2—275